

合同编号: **2026070110**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收运、处置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
2. 收集地点：海淀区中关村街道辖区内
3. 收集时间或频率：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处置地点：海绿运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处置场
5. 处置时间或频率：以实际清运任务量为准
6. 甲方预估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14166 平米，约 13316.67 吨，合同预估总金额为 1699920.00 元。如实际清运量超出合同约定清运量，按双方约定工程量认量标准结合乙方实际清运量进行费用结算且不超过预估总金额的 10%。

第二条 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2967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HYD65Q

乙方应提供“从事建筑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固定单价 120.00 元/平方米，（其中运输费单价 91.80 元/平方米，处置费单价 28.20 元/平方米），不含短距离运输、人工分拣、机械倒运、现场拆除及苫盖等费用，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工程量以甲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2. 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认量为准，并结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总额 110%，且达到预算总额 110%前，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告知，超过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 工程量认量标准：按照建筑面积（平方米）进行工程量计量。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银行汇款 ☐ 转账支票

支付时间：计量周期为季度，每季度末月（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5 日为当季度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季度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乙方应于每次季度初（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在收到结算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递交审计，审计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最终审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季度款。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账 号：2000 0040 3254 0002 7946 229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对上述约定的款项合并支付，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并在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工地门前进行公示。甲方应当将待处置的建筑垃圾单独堆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集地点，并通知乙方做到随产随清。确实需要贮存的应做好防扬尘措施，且不得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2. 甲方应当依据本市相关规定、标准，根据乙方提供的建筑垃圾实际接收量和甲方、乙方向管理与服务平台报告的建筑垃圾管理台账与电子运单，核算费用，并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督促乙方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到约定的处置地点。

4. 甲方应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5. 清运过程中，乙方应每天向甲方和监理人报送当日的清运工程量及运输车次，并将清运结果报送甲方或监理人，甲方或监理人须进行盖章确认。

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 甲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8. 甲方应在点位清理前 3 日向乙方发出《***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附件 1)，乙方组织清运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9. 甲方应根据清运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清运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上述手续。

10. 因清运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甲方办理申请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遇到甲方原因导致清运任务无法进行，必须撤离时，导致车辆空驶，甲方应进行车辆确认；并且运费按照【】标准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天气、政策、环保要求、第三方阻工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作业中断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空驶费用。

12. 甲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由于甲方原因清运部分对土地的占有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甲方负责协调监督拆除单位，确保拆除现场达到市级核验标准，配合乙方顺利实施清运工作。

14. 甲方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现场确认单》(附件 2) 后 7 天内进行复核。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取得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所属车辆应当符合本市相关标准，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证》，并随车携带。

2.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输、接收、处置建筑垃圾，严禁偷倒乱卸，不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洒、泄漏。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 如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或在待甲方将其他生活垃圾拣出后再进行运输。如需乙方负责分拣、分类，所产生的工程量以《***现场工程量确认单》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结算中进行支付。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其中运输费税率为9%，处置费税率为6%）。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由于天气条件或政策要求导致清运任务延误的，乙方有权提出暂停清运并延长工期。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复工并完成运输。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本金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提供建筑垃圾运输服务,或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运输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置建筑垃圾,或未达到相关规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建设垃圾处置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做好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3. 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处置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处置服务,直至新收运、处置单位提供服务为止。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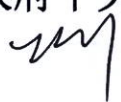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年 7月27日

附件 1

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通知单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街镇名称		现场负责人	
拆除面积		开工时间	
清运单位		清运时间	
监理单位及负责人			
工程类别	☐ 拆违 ☐ 腾退 ☐ 创卫 ☐ 其他		
货车类别	☐ 小型货车 ☐ 大型货车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 具备 ☐ 不具备（需人工短距离装车）		
装车方式	☐ 人工 ☐ 机械	装车主体	☐ 甲方 ☐ 乙方
分拣场地	☐ 施工现场 ☐ 暂存场	分拣主体	☐ 拆除方 ☐ 清运方
拆除现场情况记录：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现场工程量确认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施工日期		监理单位	
装车方式	☐ 人工 ☐ 机械	暂存场地	☐ 有 ☐ 无
工程类别	☐ 拆违 ☐ 腾退 ☐ 创卫 ☐ 其他		
货车类别	☐ 小型货车 ☐ 大型货车 ☐ 电动货车		
现场记录:			
清运工程量: 分拣主体: ☐ 拆除方 ☐ 清运方 分拣工程量_____。 施工现场装车条件: ☐ 具备 ☐ 不具备 人工倒运_____公里装车 机械倒运_____公里装车 人工倒运_____立方米 机械倒运_____立方米 清运面积_____平米 共计_____车次 每车_____吨 共计_____吨 每车_____立方米 共计_____立方米			
街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清运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3: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绿运运输有限公司

为规范 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安全管理,防范人身伤害、车辆事故、扬尘污染及第三方财产损失,依据《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双方主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就清运作业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装车、场内转运、道路运输、消纳场处置的全过程作业,包含车辆、驾驶员、现场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全部安全管理事项。

二、甲方安全责任

提前告知乙方清运点位现场环境等情况,协调拆除单位清理现场明显安全隐患。

提供作业必要通行、临时堆放场地。

对乙方违规作业行为有权现场制止、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可暂停结算并按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三、乙方安全主体责任

乙方所有驾驶员、现场装卸、分拣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培训;作业全程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护用品,严禁无证、酒后、疲劳上岗。

所有清运车辆具备合法准运证,车况完好,刹车、灯光、密闭苫盖、GPS 监控正常;运输全程密闭无遗撒,按规定路线、时段行驶,路口、居民区减速慢行,设置安全警示。

装车、倒运区域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灯，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机械作业专人指挥，避免碰撞建筑物、管线、行人；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露天清运。

作业同步喷淋降尘，建筑垃圾全覆盖苫盖，不得随意抛洒、露天堆放；严禁混装生活垃圾、危废，不得私拉乱倒、偷卸建筑垃圾。

乙方建立安全作业台账，配备简易应急工具；发生事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监理及执法部门，保护现场。

四、事故责任划分

因乙方人员、车辆、操作、运输、管理疏漏引发交通事故、人员伤亡、路面遗洒、扬尘处罚、第三方财物损毁、城管行政处罚的，全部经济损失、罚款、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造成甲方名誉、财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且甲方可单方解除主合同。

第三方闯入作业区、不可抗力、甲方场地原有隐蔽隐患导致事故，由责任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乙方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所有医疗、赔偿、善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五、安全违约处置

单次出现遗撒、未苫盖、违规行车、无安全防护作业，甲方有权扣除当期 5%-20%清运费并限期整改；

同一点位累计 2 次安全违规，甲方可暂停清运结算，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发生偷倒建筑垃圾、重大安全伤人事故，甲方立即终止清运服务，不予结算剩余款项，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有效期与《2026 年中关村地区拆违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完全一致。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主合同解除、终止，本协议安全责任条款持续有效至全部清运收尾、事故追责完成。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及北京市现行建筑垃圾、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海绿运输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